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南官罚决(2023)031号

南官市晴鑫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1MA0GHDWF6R 经营者: 陈战峰

地址: 南官市经济开发区昌平街26号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10月30日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10月30日,通过查看北京国林系统家具有限公司分表计电数据,显示该公司有用电数据,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北京国林系统家具有限公司的板式车间、木工车间于2023年5月1日承包给南官市晴鑫纸业有限公司使用,板式生产车间建有热压机、冷压机、电子锯推台锯、平刨、压刨、台钻等生产设备,木工生产车间建有台钻、推台锯、排钻、切皮机、砂光机等生产设备,2023年10月30日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该公司应执行应急措施为停止喷漆、热压、涂胶等涉气工序生产,但现场检查时产生废气的推台锯、排钻工序仍处于生产状态,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邮储金华支行 户名: 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 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